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二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三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四、薪酬/津贴标准

（一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（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）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。

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公司发放一定金额的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董事或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或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除特别说明外，上述薪酬/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